

飘

我阅读·我成长

原著：[美] 玛格丽特·米切尔

改编：郑浩然



思嘉听说心上人要娶别人

这个故事的主角是思嘉·奥哈拉——美国南方佐治亚州塔拉农场的小姐，她生活得很富足快乐，虽然人长得并不漂亮，却很迷人。她脸上有两种特征，一种来自她母亲的娇柔，属于法兰西血统的海滨贵族；另一种是她父亲的粗犷，来自浮华俗气的爱尔兰人，这两种特征混在一起似乎不太协调，但这张小脸上，尖尖的下巴和四方的牙床骨，很引人注目，那双淡绿色的眼睛纯净极了，没有一丝褐色，配上乌黑的睫毛和翘起的眼角，韵味十足，上面有两条墨黑的浓眉斜着，给她木兰花般白皙的肌肤画上了分明的斜线，这样白皙的皮肤对南方妇女来说是极其珍贵的。

1861年4月一个晴朗的下午，思嘉同她的两个追求者——孪生兄弟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坐在她父亲塔拉农场阴凉的走廊里，美貌明媚如画。她穿一件新绿花布衣裳，长长

的裙子在裙箍上舒展着，配上父亲从亚特兰大带来的新绿羊皮便鞋，很相称。她腰围不过17英寸，是附近三个县里



最细

小的，这身

衣裳把腰肢衬托得

更完整，加上里面那件绷得紧紧的小马甲，更显出她的好身材。不过，无论她散开的长裙看似多么老实，发髻梳在后面显得如何端庄，那双交叠在膝头的小手装得多么文静，

她的本来面目还是藏不住，绿色的眼睛生在甜美的脸上，仍然是任性的，充满活力的，她的举止是由母亲和嬷嬷严厉管教强加给她的，但她的眼睛永远属于她自己。

当地的男人心目中最关注的，就是棉花种得好，骑马骑得好，打枪打得准，跳舞跳得欢快，擅长于体面地追逐女人，像个温文尔雅的绅士一般喝酒。所以这对兄弟虽然被大学撵回家四次，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，而思嘉呢，自从去年离开费耶特维尔女子学校以后，也就一直懒得去摸书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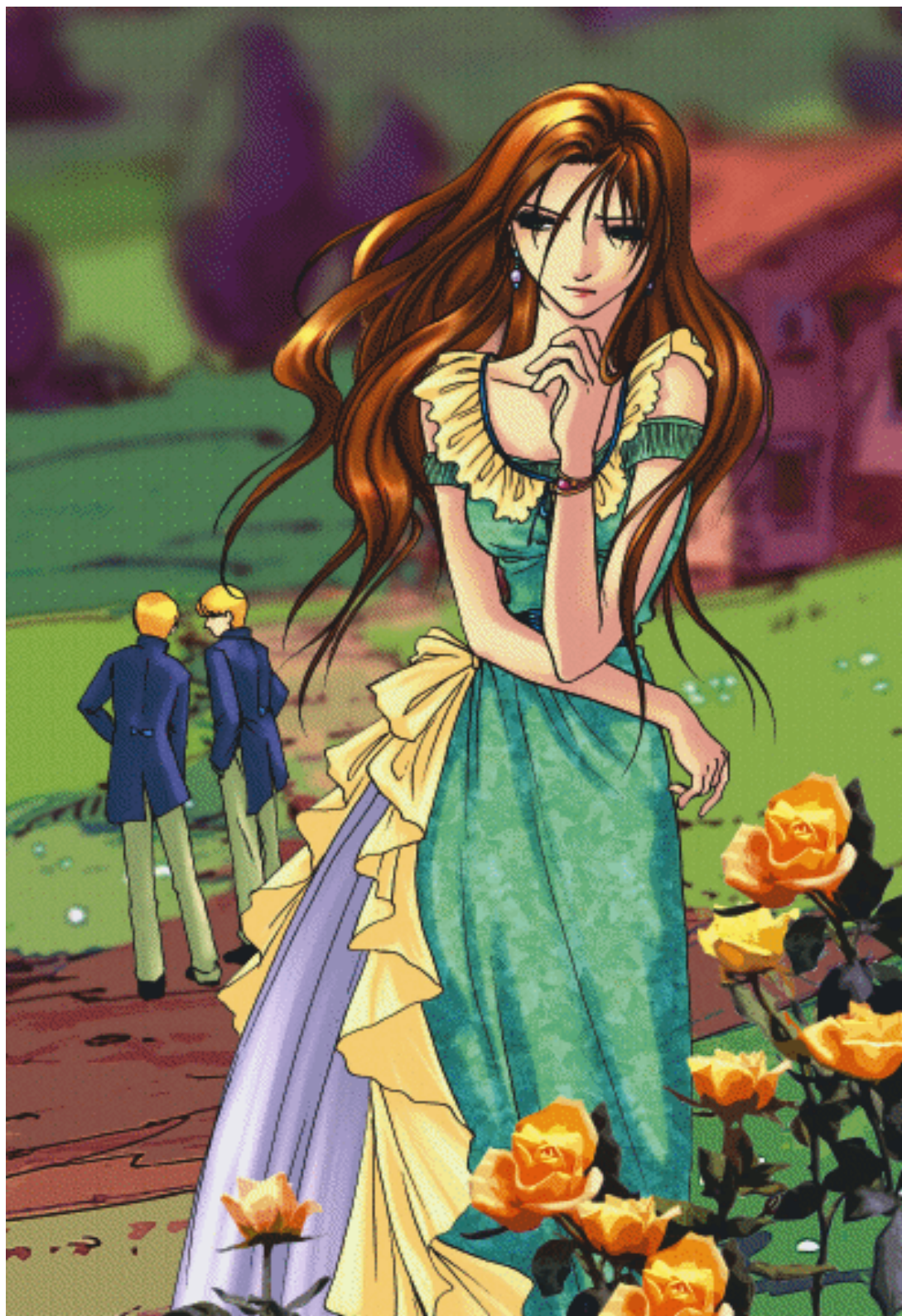
兄弟两个高高兴兴地谈论战争，南方出现了很多“骑兵营”，类似于自发的民兵组织，操练之余往往会发生些械斗，于是军官们不得不在北方佬打来之前，先忙着处理伤亡事件。战争何时打起来，是男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。

然而，战争可不是思嘉喜欢的话题，她从来就不能忍受不以她为主题的谈话，于是立马把话题扯开。两个兄弟也认为战争是与女人无关的，女人味十足的思嘉不接受这

样的谈话，更能赢得他们的尊重。

然后他们开始谈马，谈起两兄弟的妈妈，一个强悍的女人。

他们怎么会追求思嘉的呢？斯图尔特曾经在双方家庭和全县的赞许下追求过英迪亚·威尔克斯，他的兄弟布伦特却不同意，布伦特虽然也挺喜欢英迪亚，可是总觉得她太平淡也太过于柔顺。后来，在去年夏天琼斯博罗橡树林里一个政治讲演会上，他们两人突然发现了思嘉，第一次注意到她的绿眼睛那么善于跳舞，笑起来两个酒窝深深的，手和脚无比娇小，腰肢又是那么纤细！为什么思嘉那天会特别地引起他俩的注意呢？哦，原来思嘉不能容忍任何男人同别的女人恋爱，因此她一见到英迪亚和斯图尔特在一起说话便受不了，就产生了掠夺之心，还不满足于单单占有斯图尔特，还要把布伦特也夺过来，她用一种非常巧妙的手段，把兄弟两个控制住，让他们双双坠入她的情网，令两兄弟的母亲苦恼不堪，她把思嘉看做是“绿眼的小妖



精”。可是思嘉并不爱这两兄弟，她爱的是……

他们谈得多么愉快呀。这一年春天来得特别早，伴随着几场温暖的春雨，粉红的桃花纷纷绽放，山茱萸雪白的繁花将河边湿地和山冈装点起来。春耕已快要结束，湿润的土地饥饿地等待人们把它翻开并撒上棉籽。

三个年轻人心情都很好。他们谈起明天的舞会，真是满心希冀，两兄弟一边等待思嘉留他们在家里吃晚饭，一边请求思嘉答应在明天的舞会上跟他们跳舞。

这时斯图尔特告诉了思嘉一个秘密。这个“秘密”却把她的好心情赶得无影无踪！

“明晚要宣布艾希礼和查理的妹妹媚兰小姐订婚的事哩！”话音刚落，思嘉的脸色、嘴唇立即发白。两兄弟没想到艾希礼其实正是她的心上人啊！

对，思嘉爱的就是这个男人。

思嘉开始魂不守舍，与他俩也没什么话说了，而且还忘记了有礼貌地邀请他们留下来用晚餐。

思嘉打定主意要把艾希礼抢过来

思嘉站在塔拉农场的走廊上，目送那对孪生兄弟离开，她两手冰凉，如大祸临头一般。她这个被娇宠惯了的、有求必应的孩子，如今可算碰到生活中不愉快的事了。

艾希礼将同媚兰·汉密尔顿要结婚了！

她相信，艾希礼不会爱上媚兰的。媚兰仿佛一个耗子。思嘉轻蔑地想起媚兰，瘦小如孩子的身材，严肃而平淡、几乎有点丑的鸡心脸。

不，艾希礼绝对不可能同媚兰恋爱的，因为……唔，她决不会搞错的……因为他爱着她呀！她思嘉，才是他所爱的那个人呢，她能肯定！

这时嬷嬷从堂屋里走出来，开始责备思嘉。

“那两位少爷走了吗？你怎么没留他们吃晚饭呀，思嘉小姐？俺告诉了波克叫他添两份饭啦。你的礼貌到哪里

去了呢？

“你可太不知礼了，亏你妈妈和俺还辛辛苦苦教你呢。还有，你怎么没披上你的披肩呀？夜风快吹起来了！俺可是一次又一次告诉你，光着肩膀坐在夜风里要感冒发烧的。思嘉小姐快进屋里来。”

她是个大块头老婆子，眼睛却细小精明，活像大象。她长得黑不溜秋，是纯粹的非洲人，把整个身心毫无保留地献给了奥哈拉一家，成了思嘉的母亲爱伦的左右手、三个女孩子的煞星和其他家人的阎罗王。别看嬷嬷是个黑人，可她的行为规范与自豪感却和她的主人一样高，甚至还要高些。嬷嬷要是宠谁，就会严加管教谁，所以她对思嘉的管教也就没完没了。

可思嘉的心思还在艾希礼和媚兰的婚事上，不行，一定要去问问爸爸！

爸爸杰拉尔德该回来了。她只要在车道进入大路的口子上迎接他就行了。她两颊发红，呼吸急促，坐在一个树

桩上等待爸爸的归来。

思嘉又开始想念艾希礼，她在心里跟踪眼前的一段路程，赶赴十二橡树村，就是艾希礼住的地方，他住在那幢美丽的、像希腊神殿般、高踞于山冈上的白圆柱房子里。

她很奇怪，在自己还没长大成人之时，怎么从没觉得艾希礼有啥动人之处呢？童年时，看着他走来走去，可一次也没想过他。直到两年前的那一天，艾希礼从欧洲大陆旅游三年回来，到她家拜望，她居然突然爱上了他。她当时正在屋前走廊上，而他则骑着马从林阴道上远远而来，他身穿灰色细棉布上衣，领口打着宽大的黑蝴蝶结，直到今天，她仍然记得他那天穿着上的每个细节，锃亮的马靴，蝴蝶结别针上浮雕宝石的蛇发女妖头，那顶宽边巴拿马帽子。他一看见她，就立即把帽子拿在手里，跳下马，把缰绳扔给黑孩子，他站在那里朝她望，朦胧的灰色眼睛瞪得很大，流露出微笑，金黄色头发在阳光下闪烁，如同灿烂的王冠。记得他温和地说：“思嘉，你都长大了。”他轻轻

走上台阶，吻了吻她的手。她永远忘不了她听到他的声音时那怦然心动的感觉，仿佛第一次听到这样慢吞吞、响亮的、音乐般的声音！在最初一刹那，她就觉得她需要他，像要吃东西、要买马匹、要温软的床睡觉那样简单，说不出什么原因。

这两年，他陪她在县里到处走动，他每星期都来塔拉



农场拜访，没间断过。他从没向她求过爱，他清澈的眼睛也从没对她流露过炽热光芒，可是思嘉知道他在爱她，她不会错的。可他为什么不对她说呢？她无法理解他的地方很多，他常常很客气，却又那么冷淡疏远，他究竟在想些什么呢？他仅仅对书本、音乐感兴趣，他很爱写诗，一有闲暇，他不是用来做事，而是用来思想，来编织色彩斑斓而毫不现实的幻梦，他生活在比佐治亚美好得多的内心世界，流连忘返，他对人冷眼旁观，对生活漠然视之，他一谈起欧洲、书本、音乐、诗歌以及那些她根本不感兴趣的东西来，就兴奋得那么令人生厌，又那么令人爱慕，令思嘉心里那股狂热劲升得更高更热了。

回想着最初爱上他的情形，思嘉突然听到“得得”的马蹄声，只见牛马慌张地散开，爸爸杰拉尔德·奥哈拉骑着腰壮腿长的猎马驰上山冈，向家里飞奔而来。

“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一喝点酒就爱跳篱笆，”思嘉心想，“去年他就是在这里把膝盖摔坏的。他还对母亲发誓，

答应再不跳了呢。”思嘉不怕父亲，觉得他像是一个同辈，因为跳篱笆和向他妻子保密这件事，使他感到孩子气的骄傲以及略带内疚的愉悦，这个与思嘉干了坏事瞒过嬷嬷时的高兴心情相比，好像差不多呢。

大马跑到篱笆边，弯着前腿纵身一跃，像只鸟儿般，毫不费力地飞了过去，它的骑手高兴地叫喊着，鞭子在空中抽得“噼啪”作响，长长的白发在脑后飞扬。这就是爸爸杰拉尔德的快乐。他身高只有五英尺多，是个矮个儿，但腰身很壮，脖子很粗，坐着时的模样叫陌生人看了还以为他是个比较高大的人。他外表粗暴，心地却十分善良，不忍心看奴隶们受惩罚时的可怜相，不喜欢听到猫叫或小孩啼哭，哦，不过他生怕别人发现他的这个弱点。思嘉比几个妹妹更像父亲，卡琳生来体格纤弱，多愁善感，而苏伦又总自命不凡，觉得自己十分文雅，老摆出贵妇人派头。思嘉和父亲经常保持友好同盟，总是认真地互相交代过错，但他们认定：谁要把这些坏事搬弄给母亲听，那只会使她

伤心而已，所以无论如何他们犯不着这样做。若是杰拉尔德看见女儿爬篱笆而不愿走到大门口去，他只会当面责备她，事后并不会向爱伦或嬷嬷提出。而思嘉要是看到父亲在向太太爱伦郑重保证之后，还照样骑马跳篱笆，或是从县里人的闲谈中听说父亲打扑克输了很多钱，她也不会在吃晚饭时，像苏伦那样毫不避讳地说起。

于是这次思嘉又抓住爸爸骑马跳篱笆的把柄，仔细而转弯抹角地询问起关于艾希礼的事来。

她先问十二橡树村那边的人都怎样，爸爸告诉她“大体和往常一样”，又兴致勃勃地谈起可能到来的战争。为了岔开讨厌的战争话题，思嘉诱导爸爸谈谈明天的全牛野宴。

“我记得确实谈起过。那位小姐……叫啥名字来着？……去年到这里来过的那个小妮子，你知道，艾希礼的表妹……啊，对了，媚兰·汉密尔顿小姐，就叫这个名字……她和她哥哥查尔斯已经从亚特兰大来了，并且……”思嘉一听来了劲，穷追不舍地问老爸。老爸却只是赞美她

是个文静可爱的人儿。

“艾希礼也在那里吗？”思嘉只好直接问了。

“他在那里。”精明的杰拉尔德松开女儿胳膊，转过身，以犀利的眼光凝视着她的小脸。“如果你是为了这个才出来等我，那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，却兜这么大个圈子呢？”思嘉心中纷乱，脸涨得通红。

爸爸告诉他，艾希礼在，并且十分亲切地问候了思嘉，还希望思嘉能参加明天的大野宴呢。爸爸又机灵地追问女儿和艾希礼到底是怎么回事。思嘉掩饰地回答“没什么”，然后拉着爸爸的胳膊要他进屋。

可当爸爸告诉她：“姑娘！今天下午我从约翰·威尔克斯那里听说，艾希礼千真万确要跟媚兰小姐结婚。明天晚上就要宣布。”她的手立刻软弱地从爸爸的胳膊上滑了下来。果然是真的呀！这桩该诅咒的婚事！

不知是告诫还是安慰，爸爸劝说思嘉：“你要的是艾希礼，可却得不到他。而且就算他要和你结婚，我也未必就

乐意应许。”他显然觉得他们和艾希礼不是一类人，他无比地珍视土地，认为土地是世界上惟一值钱和持久的东西，值得为它去战斗去牺牲，而艾希礼那类人则生来古怪，今天跑纽约，明天跑波士顿，去听什么歌剧，看什么油画，忙乎得很，还从北方佬那儿一大箱一大箱订购法文和德文书，然后就坐下来读，梦想天知道什么玩意儿的东西，这样的大好时光，正常人会用来打猎和玩扑克。他对女儿说：“我要让我的女儿幸福，可你同他在一起是不会幸福的。咱们家的人跟威尔克斯家的人不一样。”

思嘉太伤心了。她恍恍惚惚进屋，得知母亲出门去帮着救一个垂死的私生



婴儿了，据说婴儿的父亲就是思嘉家里的监工。思嘉代替母亲为全家料理了晚餐，她依然半梦半醒似的悲痛着。她多么渴望早点见到母亲哪！不管思嘉怎样强忍眼中泪水，只要一接触母亲的爱抚，从她绸衣上隐隐闻到柠檬色草编香囊中的芳馨，思嘉便会感动得震颤起来。

从思嘉记事起，母亲爱伦便一直柔和而甜蜜，她的声音，无论在称赞或者责备别人时，总是很平静；她的态度，就算是在杰拉尔德搞出点乱子时，也始终那么沉着，应付自如；她的精神无比平静，脊背总是挺直着，即使在她的三个幼儿夭折时也如此。

爱伦·奥哈拉现年32岁，生有六个孩子，其中三个已夭折。她比火爆性子的矮个儿丈夫高出一头，走起路来长裙轻盈摇摆，也不显得特别高，奶酪色的脖颈圆圆细细的，从紧身上衣的黑绸圆领中端端正正地伸出来，可由于脑后那把戴着网套的丰盈秀发颇为浓重，便常常显得略向后仰。爱伦是法国人，她的父母是1791年法国革命时逃亡到海地